

新竹市政府 書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張岑琳
電話：03-5216121#345
電子信箱：010135@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401454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80000A_1140145451_ATTACH1.pdf、
376580000A_1140145451_ATTACH2.pdf、376580000A_1140145451_ATTACH3.odt)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轉衛生福利部擬具「鼓勵公教健檢上傳『健康存摺』說帖」及「勞工/公教健康檢查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各1份，請查照轉知所屬，鼓勵公教人員上傳健檢資料。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8月26日總處給字第1144001669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函電子檔1份。
- 二、衛生福利部鼓勵公教人員上傳健檢資料，由同仁自行下載同意書填寫，並於實施健康檢查時，將同意書提供給健檢醫療院所協助將健檢結果上傳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及家醫大平台，上傳之資料僅有本人能夠查詢，作為個人健康管理使用。
- 三、「勞工/公教健康檢查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下載路徑業分置如下網頁，提供公教人員自行下載運用：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公務福利e化平台/相關

人事室 114/08/29 12:57



1140005432

有附件

連結(<https://www.dgpa.gov.tw/eserver/index?mid=437>)。

(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系統(MYDATA系統) /健康檢查補助申請及查詢。

(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成人預防保健暨慢性疾病防治資訊系統/健康醫院協助勞工將健檢資料上傳線上說明會(會後更新) /勞工/公教健康檢查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https://hpdcs.hpa.gov.tw/Lobby/Basic/LB_download.aspx)。

正本：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

副本：本府人事處(含附件)

